

(股份代號:617)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專注部署 長遠發展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	%轉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21.0	86.1	+156.7%
經營業務盈利	79.1	72.9	+8.5%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1,200.1	209.1	+473.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16.65仙	港幣2.90仙	+474.1%
中期股息	港幣0.18仙	港幣0.15仙	+20.0%

財務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 佔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 209,100,000元增加逾4.7倍。盈利增加主要來自應佔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富 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富豪之盈利大幅增加乃因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獲得之收益所致。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富豪集團擁有70.5%權益之聯營公司。由於須撇銷富豪集團保留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之應佔未變現收益,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僅以淨額港幣292,500,000元在富豪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賬。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乃為其現時最重大之投資,而倘簡單按其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淨值計算,則其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應以港幣7,333,900,000元列賬,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資產淨值亦因此而受影響。
-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反映上述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70.5%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淨值。

業務回顧

物業

香港

- 為集中資源於主要投資及物業項目,本集團已於期間內逐步出售其部分非核心資產。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香港 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已完成位於 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之住宅發展項目彩虹軒之10個保留複式單位及尚餘泊 車位,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從此項出售所獲得之盈利已於回顧期間 之業績內反映。

- 部分上述代價為數港幣56,000,000元乃由四海集團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7元轉換為800,000,000股四海新股份。獲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同時,本集團授予四海集團若干配售權,四海集團可於由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以促使潛在投資者購買部分或全部本集團持有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倘若本集團根據該等配售權出售可換股債券或於經促成提出配售要約後本集團選擇保留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給予四海分佔配售該等可換股債券所獲得之盈利之70%。按四海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本集團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應佔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內反映。
-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出售其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協議,該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集團先前持作未來發展用途位於新界西貢橋咀洲之若干地段,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此項出售所獲得之盈利亦已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內反映。
- 本集團於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合資發展項目中擁有30%權益。 此發展項目主要包括豪宅公寓式住宅單位,連同零售配套面積,總樓面面 積合共約913,000平方呎,並附設消閑及泊車位設施。地盤平整工程經已完 成,並正進行打樁工程。鑑於未來數年香港之豪宅供應量相對較有限,尤 以港島南區更缺乏,預計此項目之豪宅公寓將大受歡迎且需求非常殷切。
- 本集團保留作為投資物業位於灣仔莊士敦道211號之商業大廈之地面商舖及全部寫字樓樓層實質上已全部租出,且租金收入持續上升。

中國

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由富豪及本集團各持有50%股權之聯營公司擁有59%權益。由於取得項目內第二期土地之發展權以及與土地之現有佔用者解決拆遷及補償安排需時,故整體發展時間表需要延遲。現時預期會於短期內落實此項目更準確之預定發展時間表。

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整體上發展穩定,而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公司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私營及公營機構之新建築工程合約。

其他投資

- 於上半年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完成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26,000,000元向該訂約方收購四海現有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佔四海已發行股本約11.3%。代價為本公司發行336,000,000股新股份予該訂約方支付,即每股發行價相等於港幣0.375元。
- 四海集團乃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相關業務,並正致力於進行擬定之多個於中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董事會相信,透過於四海之投資,本集團將獲得間接投資於中國房地產市之機會及把握其增長潛力,以及直接參與經選定之某些四海集團將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
- 於富豪之投資為本集團之最重大投資,而本集團一直意向維持其於富豪所持策略性控股權。為能對沖本集團於富豪之股權潛在受到因富豪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攤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富豪集團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0元,當中港幣6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港幣300,000,000元則以承兌票據方式償付。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內。
- 富豪集團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集團已收購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轉換,而本集團亦已行使其持有之全部富豪認股權證成為富豪新普通股,富豪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富豪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6%股權。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96,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310,800,000元增加逾7倍。
- 有關富豪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 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 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富豪產業信託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豪產業信託達致盈利港幣2,165,000,000元,包括以折扣市場估值從本集團收購香港五間富豪酒店而獲得之收益港幣2,044,400,000元。
-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 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 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近期引致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觸發一些不利反應, 惟現仍未能確定該等情況造作之影響所涉及範圍及程度。然而,本集團對 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前景保持樂觀,並就擴展此方面的投資正積極審議 多個具潛質的發展項目的方案。
- 本集團正專注部署以備長遠發展,同時,本集團亦正考慮可增强本集團之 資產及資本基礎之方案,為展開其未來業務擔展計劃作好準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5,200,000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3,800,000元)。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800,000元)。
-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認為亦適當向股東呈列下 文所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表之補充資料,當中本集團於富 豪之權益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應佔之富豪備考資產淨值,而富豪之備考資產 淨值為經調整之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以反映按富豪產業信託所 呈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富豪應 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富豪之權益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9.8 625.8 539.1
非流動總資產 流動負債淨額	6,514.7 (397.8)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6,116.9 (58.7) (0.2)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6,058.0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84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為港幣40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100,000元)。 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5,41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58,000,000元)計算為7.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 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 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 匯及利息的對冲工具。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 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 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 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於富豪之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其現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其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股息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15仙),派息總額約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銷售成本	221.0 (170.5)	86.1 (75.9)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	50.5 114.0	10.2 5.8
之公平值收益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14.1)	70.3 (12.8)
(附註四)	(71.3)	(0.6)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	79.1	72.9
融資成本	(8.8)	(4.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130.7	141.3
除稅前盈利 稅項(附註六)	1,201.0 (0.9)	209.6 (0.5)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1,200.1	209.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200.1	209.1
	1,200.1	209.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七) 基本	港幣16.65仙	港幣2.90仙
攤薄	港幣14.93仙	港幣2.63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0.18仙	港幣0.1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4.0
投資物業	350.3	350.3
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	26.7
聯營公司權益	4,341.7	2,980.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2.0	34.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141.3	-
應收貸款	11.9	14.3
非流動總資產	4,880.8	3,410.6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19.1
待售物業	6.0	38.7
存貨	8.5	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八)	125.0	87.0
定期存款	127.1	12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17.0
	280.5	298.0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529.9	547.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九)	(106.6)	(98.0)
應付稅項	(3.7)	(2.8)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197.5)	(10.3)
已收訂金	(221.0)	(220.3)
	(828.8)	(331.4)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		
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927.7)	(430.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97.8)	117.1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4,483.0	3,527.7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債項	(50.0)	(248.1)
遞延稅項負債	(8.7)	(8.7)
非流動總負債	(58.7)	(256.8)
資產淨值	4,424.3	3,270.9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2.1	72.1
儲備	4,338.4	3,177.0
股息	13.6	21.6
	4,424.1	3,270.7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股本總值	4,424.3	3,270.9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算 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 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 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 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及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
- (c)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乃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	人及投資	建築及 相關 2		酒店擁 在 及省	-	證券	投責	共	他	對	銷	綜	合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間之銷售	77.5	6.0	124.8	49.8	- -	- -	18.7	30.3		- -	- -	(1.0)	221.0	86.1
合計	77.5	6.0	124.8	50.8			18.7	30.3				(1.0)	221.0	86.1
分類業績	65.7	72.7	7.4	4.1		_	84.9	2.9	0.8	1.1	(0.9)		157.9	80.8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 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經營業務盈利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除稅前盈利 稅項	(0.3)	(0.6)	(0.2)	-	1,131.2	141.9	-	-	-	-	-	-	3.9 (82.7) 79.1 (8.8) 1,130.7 1,201.0 (0.9)	3,9 (11.8) 72.9 (4.6) 141.3 209.6 (0.5)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1,200.1	209.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200.1	209.1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9	86.0	0.1	0.1			221.0	86.1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9	3.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	85.3	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2	-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
其他	1.6	0.6
	114.0	5.8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7	0.6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9.9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六、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3	2.5
出售物業之盈利	37.1	
期內之稅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一香港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9	0.4
即期一海外		
過往期間不足之課稅準備		0.1
期內稅項總支出	0.9	0.5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5,500,000元 (二零零六年:稅項抵免港幣1,500,000元) 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七、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09,1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208,500,000股(二零零六年:7,208,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富豪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09,0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期初因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400,000股之總和。而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該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富豪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8,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該期初因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00,000股之總和。於該期間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而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3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8,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7.9	18.3
四至六個月內	0.1	0.1
七至十二個月內	0.4	
	38.4	18.4

赊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九、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1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7.3	7.4
四至六個月內	0.3	0.1
	17.6	7.5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 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 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